

書叢年少

肯 林

編修智錢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K837.127=41
4

少年叢書

林

錢智修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肯



3 2167 7023 4

林肯目錄

| | | |
|------|---------|----|
| 第一章 | 英雄與時勢 | 一 |
| 第二章 | 阡的伊州之家庭 | 四 |
| 第三章 | 亡母遺言 | 七 |
| 第四章 | 華盛頓傳 | 九 |
| 第五章 | 操舟 | 一二 |
| 第六章 | 奕倫諾州之生活 | 一四 |
| 第七章 | 義勇兵 | 一七 |
| 第八章 | 州議員與律師 | 一八 |
| 第九章 | 政治生涯之發展 | 二一 |
| 第十章 | 奴隸問題 | 二三 |
| 第十一章 | 林肯與杜格雷 | 二七 |

| | | |
|------|--------|----|
| 第十二章 | 合衆國大總統 | 三〇 |
| 第十三章 | 南北戰爭 | 三三 |
| 第十四章 | 放奴與被刺 | 三七 |
| 第十五章 | 言行拾遺 | 四二 |

林肯

第一章 英雄與時勢

爲亂世之英雄。易。爲治世之英雄。難。爲專制國之英雄。易。爲民主國之英雄。難。亂世之英雄。大都以兵力爲憑藉。或奮迹行陣之中。或偶附風雲之會。但使武力足以勝人。則雖刀筆小吏。椎埋屠狗之雄。皆可以乘時得志。於陳陳相因之相斫書。魏陳壽稱左傳爲相斫書以其多言戰事也中。占數行篇。輻而治世則不然。其政治已入軌道。則英雄之崛起也難。其人心習於故常。則英雄之成功也難。自非天才卓絕。能真知灼見於社會之隱患。而繼之以進取奮鬪之精神。斷未有徼幸成名。流聲於後禩者。蓋亂世之英雄。爲時勢所造之英雄。而治世之英雄。則造時勢之英雄也。

然雖生當治世。設其所託處者爲專制之國家。則建立功業之機會。抑猶非甚。

難得者。蓋專制國之精神在權勢。權勢之所在人心。每因之而轉移。君主大權在握。固可以網羅一時之英俊。範我馳驅。卽爲人臣者得君主之信任。亦可利用權勢。爲操縱人心之具。有祿利以爲誘餌。則疏附奔走者多。有刑威以爲劫制。則中梗掣肘者少。此皆專制國之英雄樹高名創盛業之枕中秘也。而民主國又不然。其國家主權操諸多數人民。民意不可以劫取。民望尤不可以苟致。必其責任心過於恆流。以光明磊落之手段。靖獻於國家。而後國家蒙無疆之庥。而已亦被其榮名焉。蓋專制國之英雄爲奴役羣衆之英雄。而民主國之英雄則役於羣衆之英雄也。

吾儕今日既生於中華民國共和確定之後。則欲爲英雄。自不可不以治世之英雄自勉。尤不可不以民主國之英雄自勉。彼恃跣弛不羈之材。權譎機詐之能。以欺世而盜名者。則皆歷史上之過去人物。而非所宜於今日者也。雖成功有難易之不同。而欲爲識時務之俊傑。亦安可不勉爲其難。且民主國之英雄。事事須從平實處做起。故不特其成就之功業。有裨國利民福。與純盜虛聲者。

不同。卽不幸失敗。亦進可以取。退可以守。不至失其安身立命之地。常見少年貌爲愛國。以爲吾旣自任以天下之重。則身家事小。勢有所不暇兼顧。劉季不治生產。祭遵結客報仇。輕薄之士。每引以爲美談。卒至國家之責任未盡。而家庭之責任已先放棄。則又何如於禮法中先求穩固地盤之爲愈乎。馬伏波援馬字文淵。後漢光武時仕至伏波將軍。誠兄子曰。『刻鵠不成尙類鶩。畫虎不成反類狗。』此則尤少年之金科玉律。而爲崇拜英雄者所當慎於去取者矣。

吾求諸美國史中。而得一少年之模範人物焉。曰林肯。林肯生於十三州獨立告成之後。其所處時代。非羣雄並峙。以武力角勝負之時也。起於吠敵之中。而爲平民政治之國之一市民。非有勢位之可憑。與權力之可藉也。初則爲木工。繼則爲舟子。乃至爲店夥。爲律師。爲議員。治一事則盡一事之職。未嘗見異思遷。以大行不顧細謹爲口實也。然卒能自躋於一國元首之地位。以成解放黑奴。統一南北之大功者。無他。亦其責任心與進取心之過人而已。惟其責任心之過人。故任遇何事。必不肯放鬆一步。惟其進取心之過人。故任遇何事。必更

求逼進一步。林肯才德兼茂。既充其量。以成古今不世出之偉人矣。即天才不及林肯者。但能以林肯之心爲心。則雖不能爲事業上之偉人。亦庶幾不失德業上之善人焉。此誠從平實處做起之英雄。學之似難而實易者也。然則謂爲少年最適之模範。不亦宜哉。作林肯傳。

第二章 阡的伊州之家庭

西美阡的伊州 Kentucky 霍琴斯鎮 Hodgenville 之荒原。有一小屋焉。屋疊橫木爲之。僅能容膝。門揭熊皮爲簾。無戶扇。室中有土竈。竈旁瓶缶板凳數事。家具寥寥。適足代表草萊初闢時代之生活。主人姓林肯。Lincoln 名湯麥思 Thomas 世業木工。以受地墾荒。與其妻南雪氏 Nancy 同居於此。先生一女名沙雷 Sarah 逾一二年。是爲一千八百零九年。清嘉慶十四年 國前百零四年 民之二月十二日。復生一丈夫子湯麥思。因以大父之名名之。曰亞伯拉罕 Abraham 是卽五十年後之美國大總統亞伯拉罕林肯。而吾書之主人翁也。

亞伯拉罕林肯生而壯健。甫能行。常偕其女兒作林中遊。故天機活潑。異於常兒。湯麥思爲人勇敢而仁慈。以久居邊荒。習爲遊獵生涯。則以遊獵時新奇可喜之事。詔其子女。南雪夫人尤勤慧。縫衣造飯。旣以一身任之。尤能助其夫射獵。蓋雖華門圭竇。饘粥僅供。其家庭之空氣。固甚爲良好也。

湯麥思生平未入學校。惟南雪夫人則知書識字。耽悅圖籍。湯麥思之略識之無。亦南雪夫人教之也。及林肯年稍長。則擷取新舊約中故事。教之讀書。嗣後村民嘗設三星期之短期學校。林肯年僅五歲。以素得母教之力。遂爲個中翹楚。

南雪夫人之教子。於訓育上尤爲注意。林肯六歲時。嘗釣於溪邊。得小魚一尾。攜之以歸。見一人荷槍急裝至。知爲兵士。因此魚贈之。歸告其母。爲狀至樂。蓋夫人嘗言兵士捨身衛國。見者宜表示敬意。林肯之爲此。卽所以表其敬禮兵士之意也。

村間無禮拜堂。有時牧師旅行過此。則借農家集衆宣教。有名愛爾京 *Elkin*

者。尤爲村民所重。亦時造林肯家。享野禽脫粟之盛筵。林肯於其行後。每效其聲吻。據樹株土竈上講說故事。村人子弟多喜聽之。人謂林肯生平以演說著。已於幼年時代植其根基焉。

批評

人之品性。以家庭教育及父母之遺傳性影響最大。林肯幼時。固得力於母教爲多。然其父以遊獵爲生。又能將耳目所聞見之故事。詔其子弟。則其冒險進取之精神。亦可謂生有自來矣。

立憲國民。人人有當兵衛國之義務。南雪夫人以敬禮兵士教林肯。則於不知不覺間。已養成其國家思想矣。此夫人之善教子弟處。

前紐約某報。調查市內大人物之出身。謂十二人中有十人生於紐約以外。而十人中。又有八人生於農家。此事看似奇異。實有至理。蓋大都會中。雖於教育上有種種便利。然污濁之空氣。物質之誘惑。嘗足以亂青年心志。而摧其強毅有爲之氣。反不如農家子弟。以自然教育陶冶其精神之爲愈也。

寄語田舍郎。幸勿辜負良機。

第二章 亡母遺言

一千八百十六年清嘉慶二十一年冬。湯麥思遷居英的安納州 Indiana 之斯賓塞郡。Spencer County 以其地地價廉便耕殖也。既至先葺草房以居。房二面有壁。前一面則露於天空。家人咸名之曰「露營」。“Camp”是年。即居此過冬。

湯麥思既寄頓妻子於「露營」。則鳩工庀材爲新居之預備。時林肯甫八歲。居然能持斧斤助其父。像一少年木工模樣。暇則從母學字。家貧無文具。木葉爲紙。鵝毛管爲筆。以練習勤。頗亦楚楚有致。此外尤能彈射野鳥。以佐庖廚。惟天性慈祥。過人一等。一日嘗彈得一吐綬鷄。見其血肉模糊之慘狀。竟懼極而啼。嗣後每出行獵。取足佐餐而止。不以多殺爲能。

次年春。湯麥思新屋落成。全家遷入。是屋亦斲粗木爲之。較阡的伊州舊居。所

勝無多。林肯輩備受雨雪風霜之苦。居此乃不啻天堂。然南雪夫人則已積瘁傷其身。終至不起。夫人疾革。呼林肯而詔之曰。『亞伯拉罕乎。余行別爾逝矣。余知爾能孝爾父而敬爾姊也。勉爲善人。如余所教。尤宜虔事爾之上帝。』林肯敬記勿敢忘。及後爲大總統。功成名遂。舊事重提。猶曰。『余一生之事業。若希望。咸得力於母教也。』

南雪夫人之葬也。僻處荒村。無牧師爲行祈禱禮。林肯引爲大戚。忽憶及阡的伊州之牧師愛爾京。因作書招致之。阡的伊距斯賓塞郡幾百哩。路又荒梗。無寄書郵。林肯展轉託人。僅乃得達。至次年春。愛爾京果翩然至。行禮時。村衆咸集。均嘖嘖稱愛爾京之誠。而嘉林肯之孝。

批評

孟子稱推其不忍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林肯於吐綬鷄之微。猶不忍見其死狀。則又安忍見圓顛方趾之同類。淪爲奴隸而不一援手者。反之而小事忍心。則大事亦無不忍心。而兇於爾家害於爾國之機在是矣。是故子弟

幼時最宜教其愛惜微物。培養天和。既以化除桀鷲不馴之戾氣。亦以養成民胞物與之偉人。

道德上之信條。愈簡要則愈易持循。不至旁皇歧路。漫無統紀。昔庾子輿孝字道德上之信條。愈簡要則愈易持循。不至旁皇歧路。漫無統紀。昔庾子輿孝字德之本。何謂不多。南雪夫人之遺言。亦祇孝友敬天寥寥數語。然立身接物之要。則已賅括無遺。可謂知其本矣。

第四章 華盛頓傳

南雪夫人逝世。林肯過零丁孤露之生涯者一年。荒村矮屋。日有思。思其母。夜有夢。夢其母也。逾年冬。湯麥思續娶普希夫人。Mrs. Pugh 夫人前夫遺一子二女。亦從其母來歸。而林肯尤能以勤謹得繼母歡。

林肯之在阡的伊州。既嘗受三星期之學校教育。至是。村人農隙設學。林肯亦隨衆往讀。然每年仍不過數星期。至十七歲而止。綜計一生。其正式受學之時

間不滿十二月也。

林肯雖不得繼續入校。而讀書好學之心。則不懈益勵。其尤所心愛者。爲『新舊約』、『天路歷程』、『般斯詩集』等書。遇緊要關節。必錄入摘記簿中。至默誦無遺而後已。故雖腹笥猶貧。而受用已非淺尠。嘗從農民克勞福 Drawford 家借得『華盛頓傳』一冊。林肯愛讀不能釋。就寢時。攜置牀頭。備晨起再觀。而是晚天雨屋漏。竟損其書。林肯請於克勞福爲鋤禾三日以償。因爲此破書之主人。

林肯既得『華盛頓傳』。愛玩尤異於他書。田間隴畔。攜以自隨。讀之無慮數百過。於是華盛頓遂爲其心目中唯一之英雄。嘗語人曰。『吾生縱不必如華盛頓之爲美國大總統。亦庶幾勉循芳躅。無媿真心愛國之正人。』

林肯自修時代。既家貧無書。而其父伐木耕田。又在在需其臂助。困難較常人倍蓰。然以善用時間。未嘗荒廢。頗亦不覺其苦。窗隙之晨曦。火爐之微燄。皆林肯執卷吟哦之良伴侶也。每讀書有暇。則練習體育。尤以善於角力聞。村人每

年開運動會。林肯必冠其曹也。

林肯年十六歲。嘗以事至蓬鎮。Poonsville 參觀其審判廳之審案。見被告律師雄辯滔滔。詞源不竭。則直前握其手曰。『此余生平第一次所聞佳演說也。』時林肯衣粗敝之衣。身瘦長。跣其雙足。律師固藐視之。未以爲意。林肯受其白眼。始知社會不平等之現象。人不可不力爭上流。自出頭地。遂購一英的安約州法典。孜孜研誦。備他日出而爲律師。

批評

古今聖賢豪傑。其功夫多從勤字做起。勤則一時間得。一時間之用。既不至斷送光陰。亦不至坐失機會。林肯以十二月之學校教育。而成世界偉人。卽善用時間之效也。岳武穆之詞曰。『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願少年人加意記取。

林肯學華盛頓。先學其真心愛國之榜樣。英雄手眼。畢竟與才疎志廣者不同。

有血統上之不平。有才德上之不平。有血統上之不平。如西洋中世紀之階級制度。張貴族厲民之饑。杜平民進取之機。此必當培而去之者也。才德上之不平。有一分能力則得一分享受。既以昭社會報施之公。亦以鼓人類向上之心。此生存競爭之世。所必不能去。且必不宜去者也。林肯感律師不平等之待遇。卒能研究法律。一雪此恥。是知社會之不平。不足爲患。而吾人安於固陋。不圖上進。則終身之患耳。世之以平等爲口頭禪者。鑒諸。

第五章 操舟

英的安納與阡的伊之兩州間。有俄亥俄 Ohio 河中。以小舟爲渡。林肯年十八。以父命就傭於此。是爲其入世謀生之始。傭金每星期二圓五角。悉數用以贖家。未嘗私蓄一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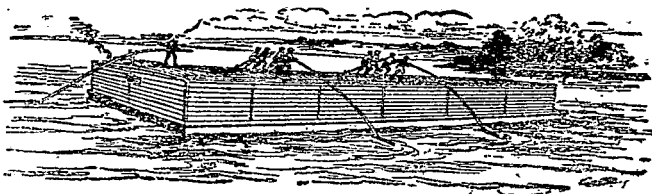
時有法官畢邱 Pitcher 者。居近河旁。家富圖史。林肯時向借觀。畢邱亦憐其勤學。殷殷款接。此河求渡之人。本不甚多。林肯則於暇時。本讀書之所得。著爲

論文。畢邱深賞之。每爲送登俄亥俄日報。蓋是時林肯雖一舟子。而文名已驚其長老矣。

林肯傭於渡船者一年。次年春。有村賈姜德黎 Century 囑林肯運貨至紐俄連斯 New Orleans。此行所涉更遠。山川之所感發。閭閻之所見聞。在在足開拓心胸。令此未來英雄。破村落之樊籬以去。林肯畢事歸。則謀諸其友威廉胡德 William Wood。欲於此偉大世界中。別謀立足地。胡德曰。『徐之。汝今年纔十九歲也。人生二十一歲前。日力固屬諸父。汝其助汝父矣。』而林肯亦不忘死母。『孝於爾父』之末命。因決仍侍父以居。盡力農畝如常。

批評

南史稱謝朓字玄暉南齊時仕至宣城太守世稱謝宣城好獎人才嘗見孔顛文嗟吟良久曰『士子聲名未立應共獎成無惜齒』



及。『牙餘論』畢邱之於林肯。假書延譽。一見如故。其愛惜人才之盛心。正不可

人生世間。當以現在之英雄自勉。不可以未來之英雄自放。於現在應爲之職務。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不肯放鬆一步。則智識由此而長進。聲譽由此而養成。卽未來事業之基礎也。觀林肯一生事業。何莫非由現在職務中打熬出來。若存一不屑小就之心。則奢望與年而俱長。厭心逐境以齊來。亦終至一事無成而已。故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

林肯遊紐俄連斯歸。雄心勃勃。已欲破壁飛去。顧因良友一言。終能事父如常。此爲其當時不肯放棄家庭責任處。亦卽其將來不肯放棄國家責任處。古稱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此語在共和國仍用得着。

第六章 奕倫諾州之生活

一千八百三十年。清道光八年。民國十一年。林肯年二十一歲。已屬成丁。於法可得自主。

矣。顧湯麥思適於其時遷居奕倫諾州。Illinois。故林肯仍隨侍其父。築屋圍園。鋤田藝稻。營農夫木工之生活。

逾年春。林肯受奧孚脫 O'Fallon 之囑。復運貨至紐俄連斯。時林肯雖成人。猶著童子衣冠。無力更辦。會鄰村有米留 Miller 夫人者。以牧羊紡織爲生。富於毛布。因請其縫衣袴各一事。而爲劈柵欄木椿以償。計布一碼。劈木椿四百枚。共劈千四百枚有奇。蓋林肯入世之初。一絲一縷。罔非以勞力得之者。

紐俄連斯。本林肯舊遊地。無奇足述。惟此行旅居較久。乃得見南方人販賣黑奴之慘狀。奴以鐵索貫之。婦孺累累成羣。列肆拍賣。賣成。隨契券歸主人。終身作苦工。林肯見而大戚。告人曰。『使余一日得當者。必革除此制。無恤吾力。』會奧孚脫設一商店於紐薩倫 New Salem。林肯乃受傭爲店夥。

林肯之爲店夥。誠實謙恭。顧客靡不愛之。一日有客來購糖。付值多五辨士。林肯鎮日不安。至日暮收肆。卒冒風雪送還其家。又一日晚間。某婦購茶葉半磅。時燭炬已垂燼。林肯匆匆秤與。及明晨。見秤碼。知付茶祇半數。亦急訪其人而

補足之。此二事一時傳爲佳話。及林肯身後。美國各小學。至播之詩歌。扮演戲劇。

林肯既以誠實得村人歡。而又孔武有力。見義勇爲。故村人爭鬪。必以林肯爲和事老。有時非口舌所能解。亦藉腕力以懲暴橫。然受者無怨言。以林肯執理公也。及奧孚脫以破產閉肆。林肯始停職歸。

批評

凡人喜受施惠。必至養成倚賴根性。不求自立。林肯雖貧。未必無漂母其人。哀王孫而進食者。然一衣一袴。寧易之以勞力。不願受之於施惠。其廉風傲骨爲何如。少年人欲有所樹立。當於此等處立定脚跟也。

欲嚴義利之辨。當自一介不與。一介不取始。五辨士雖微。然固理慾之大防。誠僞之樞機也。可不慎諸。

武力亦儒者衛道之具。清初大儒。如黃梨洲之錐闡黨。顧亭林之沈悍僕。皆凜然有武士道風。而顏習齋著書提倡。尤不遺餘力。特用之宜得其當。不可

好勇鬪很遺父母憂耳。觀林肯之懲暴橫而伸公理。庶幾爲善用武力者。

第七章 義勇兵

是時西美各州紅種遺民猶夥。中有薩克 *Sak* 族者。夙居奕倫諾州北境。以不堪白種蹂躪。遂至密士失必西岸以居。然種人仇復之念。固無時忘。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清道光二十九年 民國前七十九年乃戴士酋號黑鷹 *Black Hawk* 者以亂。史稱黑鷹之戰。

黑鷹戰起。林肯則爲義勇兵隊長。助國軍戡亂。林肯未嘗學軍旅之事。隊員來自田間。尤椎魯不易管束。然以遇士有禮。又執法不稍瞻徇。仍爲人所敬憚。嘗有紅種人持軍書詣營。隊員以其詐。必欲死之。正擬槍待發。林肯入立其間曰。『余爲此人保護。殺彼者死。』衆中無一人敢動者。後有見此事者告人。謂林肯生平詞色。未有如此次之嚴厲者。

林肯生平治事。從不半途而廢。數星期後。本隊現役期滿。隊員咸歸。而林肯仍

投一馬隊爲目兵。至黑鷹成擒而止。是役也。歷時僅數月。林肯未得與敵交綏。一顯男兒身手。然其勇氣。其毅力。其治人御衆之材能。則已如錐處囊中。脫穎而出矣。

批評

不侮鰥寡。不畏強禦。斯謂之大勇。吾於林肯之救紅種人見之。

治事不半途而廢。爲成功之不二法門。誠以凡事之經驗之興味。必歷久而後出也。故拿破崙謂『戰爭之勝負。在最後五分鐘』。

第八章 州議員與律師

林肯回紐薩倫時。適屆州議會選舉期。於是林肯以本區候選議員之資格。在巴撥斯鎮 Pappsville 爲第一次政治演說曰。

市民諸君。余知君等之知余爲何如人也。余爲貧寒之亞伯拉罕林肯。以受友人推舉。出爲州會候選議員。余之政見。可以三言盡之。一設立國民銀行。

一注重內治改良。一徵收保護稅則。此余政治之信條。亦余良知之感覺也。余而被選。固深感諸君之盛情。卽不幸落選者。其感諸君也亦同。

林肯之演說。明快簡練。聽者動容。然是期卒未入選。乃就紐薩倫分郵局長之職。是局不二年卽停辦。時林肯處尙存郵金十七元餘。以總局無人往收。未及交款。後數年。林肯已遷居斯柏林菲 *Spring field* 而收款員至。林肯出一襪筒與之。曰『金在此』。發之則銀銅幣數十百枚。皆村民所用。以購郵票者。核其數。則適存帳之數也。蓋林肯雖處境至艱。未嘗動用絲毫公款也。

林肯既解職郵局。尋任爲散格蒙 *Sangamon* 測量員。及次屆選舉。乃被選爲州議員。連任者兩期。時奕倫諾州治在樊達利亞 *Vandalia* 地鄰南鄙。州人以爲不便。以林肯建議。遷至斯柏林菲。斯柏林菲人感其德。因迎之往居。時一千八百三十七年。精道光十七年 林肯年二十八歲也。國前七十四年

林肯自受蓬鎮法庭之戟刺。其治法律爲律師之豫備。蓋未一日懈。當其居紐薩倫時。業已代辦契約。稍稍出席於治安審判矣。至是。乃與斯業先進斯韜脫

Stuart 合組事務所。爲正式之律師。十年志事。一旦得歸宿之地。其私心快慰。爲何如者。

自是林肯操法律事業者二十一年。彼於法學。由自修獨習而成。未嘗入學校受業。大師哲匠之門。論其造詣。並非深邃。益以取費廉平。顯然違法之案。從不妄接。故所得亦不甚豐。蓋每年無逾二千金者。然同業及判事。咸欽其行。尤能以誠信得陪審官同情。久之聲譽益揚。市人識與不識。咸稱之曰『誠實之亞伯林肯』“Honest Abe Lincoln”

批評

林肯之選舉演說。何等坦白。何等直捷。彼世之工於求官者。暮夜極賚緣之術。公庭飾遜讓之詞。其人格之高低。奚啻霄壤。

明儒鄒南皋

名元標字爾瞻。嘉宗時官左都御史。學者稱南皋先生。

有言。『人若不肯沈埋。即在十八

重幽暗中。亦自驥首青霄。』林肯自十六歲蓄志爲律師。中間受過多少波折。經過多少困難。顧卒能曲折以達其目的。然則境遇豈錮得人。亦患人之

無志耳。至於現在之職業。並不與將來之志事相妨。則余於上文已闡發之。可以各明一義者也。

林肯生平得力處。全在一誠字。觀其爲店夥。爲律師。乃至爲大總統。莫不憑一段真至精神。與人相處。此一段精神。卽所謂誠也。惟誠故能感人。故能成事。若不誠則無物。何從生出事業來。

歐美人重名譽。我國古人亦重名節。吾以爲於名下著一節字。則名字尤有實際。蓋言名譽不宜苟得。必以己之節操爲基礎也。觀林肯之處置郵局存款。庶幾不媿名節二字。非浪得虛名者比。按名譽西文原名爲 honor 本含有誠實正直等義與 fame 之專指聲譽者不同

第九章 政治生涯之發展

林肯居斯柏林菲後。又續任州議員兩期。遂於本州政治團體中大顯頭角。初美國有兩大政黨。一曰民主黨 Democrat Party 一曰輝格黨 Whig Party 今卽共和黨之前身詳見下文。其黨爭要點。在關稅問題。民主黨以南方農業家爲多。利於外貨

輸入。故主自由稅。輝格黨以北方製造家爲多。利於提倡國貨。故主保護稅。然輝格黨出世晚。勢不敵民主黨遠甚。及林肯隸名黨籍。而後該黨始人才蔚起。駸駸與民主黨競爽。

一千八百四十年。

清道光二十年
國前七十一年

民 哈利孫 Harrison 被選爲美國大總統。實

爲輝格黨員。是期選舉競爭最劇。史稱「木屋選舉」Log Cabin Campaign 以哈利孫家故貧。生於木屋。敵黨曾以此嘲之也。時林肯以本州輝格黨之領袖。任總統投票員。周歷鄉鎮。演說甚勤。其與同州政敵杜格雷 Douglas 之相見於演壇。亦以是時爲嚆矢。

逾二年。林肯年三十三歲。與瑪利韜德 Mary Todd 女士結婚。時林肯雖於政治法律兩界爲知名士。然生計仍困。初結婚。寄寓旅館。每星期食宿費祇四圓。後自構一屋。以居。起居服御。亦不逾中人。而韜德夫人尤有安貧樂道之風。以爲余嫁得一賢能富後望之耶。君。荆釵布裙。固勝於金玉錦繡矣。及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輝格黨舉林肯爲國會衆議員。於是其政治生涯乃更進一步。

林肯選任衆議員時。尤有一事。可徵其廉儉之美德。初輝格黨以林肯貧。則於投票期內。贈以公費二百圓。爲旅行演說之需。及事竣。黨員得其一書。并餘金一百九十九圓二角五分。書曰。『余御自蓄之馬以行。至晚則宿友人家。此行所費。不過七角五分。則用以購蘋果汁者也。』

批評

當美國之初立也。林木多而人跡少。建屋之材。皆取之林中。自哈利孫生於木屋。林肯亦生於木屋。世遂不以木屋爲陋矣。

世之擇壻者。多據眼前而不計後來。韜德夫人獨屬意於林肯。謂其賢能而富後望。可爲林肯之知己也。知己同處。自然相得益彰。林肯一生功業。得之於賢內助者。當不少也。

昔湯文正公斌爲江蘇巡撫時。嘗自采野薺以和豆羹。民間呼爲『豆腐湯』。林肯之蘋果汁。可以遙遙相對。而真率過之。

第十章 奴隸問題

林肯之入國會。正奴隸問題紛紜擾攘之時。而其統一南北再造美國之功。亦以革除奴制爲樞紐。則請先述奴隸之起源與現狀。爲讀林肯政治史之前提。初英女王伊理沙白 Elizabeth 以非洲黑奴輸入勿吉尼亞州 Virginia 是爲美人蓄奴之始。時在林肯入國會前之二百四十年。合衆國猶未建也。其後流風所煽。蓄奴地點益廣。至獨立告成以後。北方賓夕爾佛尼亞 Pennsylvania 紐約 New York 及新英倫 New England 諸州地。先申禁令。俄亥俄、英的安納、奕倫諾、密執安 Michigan 威士干遜 Wisconsin 諸州繼之。於是俄亥俄河西北。始無奴隸之蹤跡。

然南北兩部。以經濟上及氣候上之利害不同。故新州編入之時。奴隸問題。常互生爭執。北方諸州富於港灣。工商業發達。無使用奴隸之必要。則以蓄奴爲違天理。賊人道。時欲加以限制。而南方諸州。則土沃宜農。甘蔗穀物棉花等之

種植盛行。常以黑奴血汗爲其殖產之利器。且自紡織機器發明。需棉愈多。用奴亦愈衆。尤欲擴充其固有之範圍。如阡的伊、田納西、Tennessee、亞拉巴麻、Alabama、密士失必、魯西安納、Louisiana、皆獨立後新編入之州。而南人蓄奴之地也。

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清道光元年密蘇里州 Missouri 編入美國。南人又欲以爲蓄奴地。而北人拒之。國會中爭辯甚烈。旋由亨利克來 Henry Clay 提議。定該州以北概禁用奴。以南諸州則許之。事始寢。是爲密蘇里調停案。密蘇里調停案通過後。其續許用奴者。爲得撒州 Texas 會美國戰勝墨西哥。得其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 新墨西哥、New Mexico 烏臺 Utah 三州。而此三州之用奴與否。又爲南北相持之爭點。其勢較前尤激。時亨利克來又提四條件以調停之。(一)加利福尼亞爲自由州。不用奴(二)新墨西哥及烏臺許其用奴。(三)廢哥倫比亞 Columbia 之奴隸販賣場。(四)重定逃奴法案。是爲一千八百五十年之調停案。

南北兩部。既因奴隸問題處反對之地位。而民主黨與輝格黨各以南北爲分野。故輝格黨人亦自以反對奴制者爲多。然其時林肯則猶養晦未出也。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清咸豐四十八年民干薩斯、Kansas 內布拉斯加、Nebraska 加入美國。國會廢止密蘇里調停案。聽奴隸問題由本州居民自定。盡破從前法律之限制。於是林肯遂起爲人道之明星。黑獄之救主。以與此惡潮流抗矣。

批評

奴隸制度。不特違反人道而已。卽以經濟主義言。利害不相關切。則功食多糜濫。智識永無進步。則工作必樸劣。亦屬有損無益。此其理英儒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曾詳言之。彼美人之蓄奴致富。特草昧初闢之地。一時之現象耳。斷無可以持久之理。然後知林肯之所見大也。

考美史。始倡廢奴論者實爲華盛頓、哲斐森 Jefferson 諸公。其後有伽利孫 Garrison 者。創立排奴會 Antislavery Society 聲勢尤盛。至林肯乃竟其全功。莫爲之先。雖美勿彰。莫爲之後。雖盛勿傳。仁人君子之用心。可以輝

映史策矣。

第十一章 林肯與杜格雷

密蘇里調停案之廢止。其原動力出於杜格雷。時杜爲奕倫諾州所選元老員也。及次屆選舉。民主黨仍推杜格雷聯任。而輝格黨則推林肯爲之。故兩人之選舉競爭。遂以奴隸問題爲壇坫之戈矛。杜格雷以護前。故則謂奴制之存廢。當取決於天然之氣候。居民之利益。而又飾以調和南北之美名。劫以保持統一之口實。其說亦娓娓動聽。林肯則直以自由正義破之。其警句有曰。



杜 格 雷

吾開國諸老之署約於獨立宣言書也。謂凡屬人類。咸生而平等。咸以造物主之賦畀。而有生活自由求樂之權。此獨立宣言書。實人類之福星。歷劫不可磨滅者。汝獨奈何破壞之。

是役也。演說地點屢易。兩人之辯才。亦無分軒輊。杜格雷雄於詞。林肯長於理。杜格雷好以偏師取勝。林肯純從大處落墨。杜格雷侏儒而多智。林肯修幹而莊嚴。質疑問難。相引無窮。實開美國政治史上空前之奇觀。其後杜格雷雖再獲選。然林肯竭血誠以衛公理。卒能提醒人人所同具之良知。爲數百萬沈淪無告之黑奴。申其呼籲。演說詞刊載報章。舉國傳誦。咸曰誠實之亞柏林肯。戰勝短小精悍之杜格雷矣。

林肯既敗杜格雷於演壇。尋有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之組織。是黨以反對用奴區域之擴張揭鑿。其多數黨員。由輝格黨蟬聯而來。而排奴會及民主黨之宗旨相同者和之。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清咸豐六年五月。開成立會於奕倫諾州之勃羅明敦。 *Bloomington* 林肯爲其主幹。聲譽遍於全國。然南

方人則惡之甚。謚之曰『黑共和黨』。

是年總統選舉。民主黨杜格雷頗有望。然以廢止密蘇里調停案故。受北方本黨之詬病。致爲該黨善卻南 Buchanan 所奪。善卻南任期中。奴隸問題仍遷延未決。南北之意見。亦相持益深。及四年任滿。而美國至艱極鉅之難題。遂急轉直下。集於林肯之一身。

批評

政治之家好弄權術者。往往進退失據。做成兩橛人。杜格雷之廢止密蘇里調停案也。意不過欲博南方民主黨之歡心。用以爲獲得政權之手段耳。顧卒爲引起南北戰爭之導大線。而自身亦受本黨之排擠。失敗以去。其後戰禍既肇。杜氏雖調停奔走。積瘁而亡。不失青史之令名。然春秋責備賢者。不能無夸者死權之誚已。

曾文正有言。『秩序看言語。忠佞看嘴唇。』觀林肯與杜格雷演說之態度。而兩人之是非成敗。已無待於著龜矣。『誠實之林肯。戰勝短小精悍之杜格』

雷。』此言足爲天下直心人吐氣。

第十二章 合衆國大總統

一千八百六十年清咸豐十年之總統選舉。爲美國奴隸制度與南北問題生死之關頭。故各黨之推舉候選人。亦極一時妙選。時候選總統凡四人。民主黨團體最大。分二派。一派舉杜格雷。一派舉勃勒肯里治。Breckridge 舊輝格黨少數黨員改組統一黨 Union Party 者。舉培爾 Bell 而林肯則以共和黨領袖。出任本黨之候選總統。其政綱如下。

- (一) 各領土應保持自由之現狀。
- (二) 除現行奴隸制度各地外。國中各立法機關。嗣後不得表決用奴之法
律。
- (三) 千薩斯應以自由州編入聯邦。
- (四) 販賣奴隸。認爲違反人道之罪惡。

是年五月，奕倫諾州共和黨開總統預選會於本州之迪卡多 Decatur。林肯受州長之紹介，方向各代表抒其政見。而斯時突有一鬚眉斑白之老農入會，益增會場逸趣。入者名漢克思 Hanks，係林肯爲木工時老友，肩負柵欄二枚，上揭一小旗，署文如下。

亞伯拉罕林肯
柵欄木工
一八六〇年候選總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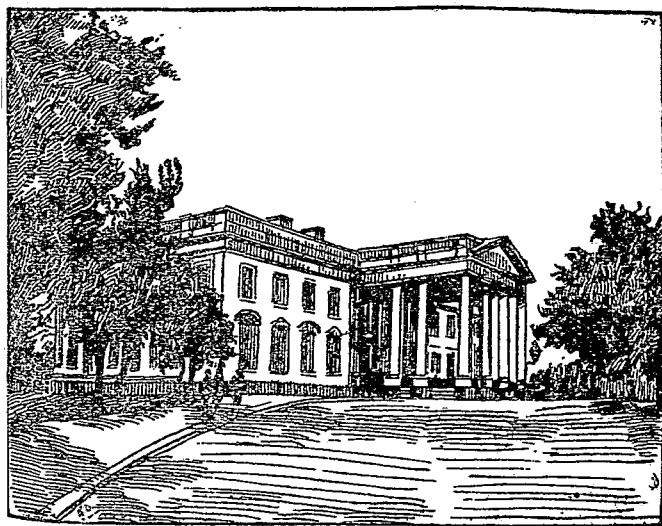
柵欄八枚  
係三所製  
年八枚  
時與漢  
思共製  
肯與林  
同製  
柵欄三  
千枚云

林肯見是旗，則爲會衆述少年時代之軼事，及與漢克思同爲木工之歷史。於是會衆咸歡呼。而林肯遂以『柵欄工候選總統』著。蓋林肯以農家子而躋候選

總統之地位。其老友引爲殊榮。因有此創見之賀儀。而國民亦知林肯之功名。從千辛萬苦中奮鬪得來。因人人動其愛敬之誠也。

是月共和黨又開全國預選會於芝加哥。Chicago。亦林肯佔大多數。至十一月正式選舉發表。而林肯遂繼普卻南任。爲北美合衆國第十六代之大總統。以次年三月行就職禮於華盛頓之議事廳。

批評



美 國 總 統 府

「欄工候選總統」之稱。當時不以爲辱而以爲榮。是可徵職業之神聖。與平民政治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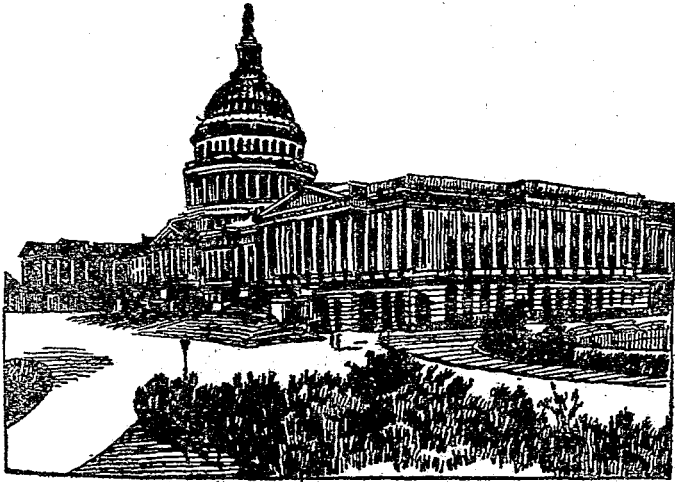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南北戰爭

林肯就職以後。其當頭第一難題。卽爲南北戰爭。當總統競爭之方劇也。南方民主黨已揚言。謂共和黨獲勝者。則南人之用奴權利。必剝奪至盡。非退出同盟。不足自保。故林肯被選。而南方諸州宣告獨立之事實。亦同時發現。

先發難者爲南加羅里拿。South Carolina 未幾。密士失必。佐治亞。Georgia 阿拉巴麻。佛羅里達。Florida 魯西安納。五州繼之。尋得撒。勿爾吉尼亞。阿干薩。田納西。北加羅里拿。North Carolina 五州亦加入。十一州別爲同盟。稱美利堅聯邦。The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定憲法。主自由貿易奴隸制度。舉大衛斯。Jefferson Davis 爲大總統。而以勿爾吉尼亞之里士滿。Richmond 爲都城。

聯邦政府既立。據險要。佔礮臺。著著  
進步。至林肯就職時。南方礮臺之爲  
北軍所守者。僅南加羅里拿之散的  
Sumter 及佛羅里達之畢根斯 Pige-  
kens 而已。然林肯猶力以調停爲事。  
其就職演說。所爲丁寧告誡於南人  
者。字字皆調停之血淚也。詞曰。

諸君乎。余等之國家。斷無可以分  
裂之理。政見之不同。何不可以協  
議定之。試問分裂以後。其協議之  
方法。果有以愈於從前耶。試問以  
敵國而訂條約。與以友朋而定法  
律。其勢果孰逆而孰順耶。君等以



不勝憤激而出於一戰。然戰亦詎可以久。逮兩方面創鉅痛深。精枯力盡。而君等則已停戰矣。斯時君等所待協議之問題。不仍與今日同耶。而所得者果何物耶。吾失望之同胞聽之。內亂之大禍。其責在諸君而不在於余。政府之於諸君。毫無侵略之意。設非諸君首啓釁端。則內亂又何從起者。同胞。須知余等係友朋而非仇敵。何能互懷敵意。無論感情上若何衝突。斷不可絕其友誼之羈絆也。

然肯林之調停卒無效。至是年四月。是爲肯林就職後之一月。南軍發兵攻散的礮臺。而南北之戰端遂開。

南北之戰。歷時凡五年。當是時。南方十一州。人口九百萬。北方二十三州。人口二千餘萬。衆寡之勢懸殊。在林肯之意。固以爲可指日平定。然南軍多良將。氣銳甚。散的礮臺堅守未一月。卽陷落。及七月。南北兩軍大戰於薄爾侖。REI 北軍敗績。形勢盡失。於是林肯請於國會。增兵五十萬。軍費五萬萬圓。大舉以應敵。是爲南北戰爭之第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清同治元年。民國前五十年。林肯遣格蘭脫 Grant 將兵陷田納西之鐸尼爾孫 Donelson 海軍大將法雷谷 Farragut 亦拔其紐俄連斯。北軍之勢稍振。會北將麥克爾蘭 Mc Lellan 圍里士滿。敗還。南軍又乘勢進。尋南將黎 Lee 略弗勃得力堡 Frederickshurg 據之。林肯遣將兩次進攻。皆不利。喪師三萬人。是爲南北戰爭之第二年。

此二年中。戰事雖互有勝負。然結果則多利於南軍。林肯以合衆國大總統兼陸海軍大元帥之職。軍費浩繁。國債山積。強寇外乘。敵黨內伺。遂以一身爲衆矢之的。且有張平和之幟。謂北軍宜無條件屈服於南軍者。然林肯不爲動。嘗曰『理勝者力亦勝。吾人應行其良知所信之義務。到底不懈。』斯言也。至次年頒布放奴令之後。果大著效驗。

批評

一國幅員既廣。必不能無意見利害之異同。惟兩方面各以國家爲前提。斯政爭不致過激。法治不致破壞。而後能以調和互讓之精神。維繫於不敝。若



不得志於政爭。卽欲訴之於武力。則政治之競爭。一變而爲權利之競爭。殺機既開。愈演愈烈。未有不兩敗俱傷者。痛乎林肯之言也。曰『逮兩方面創詎痛深。精枯力盡。而君等則已停戰矣。』夫至此時而停戰。則其國家將爲何等國家乎。在美國當日。以獨立新大陸中。無外力乘其後。故猶能恢復元氣。徐致盛強。若在強鄰環伺。勢力範圍已定之地。正不知今日之域中。是誰家之天下矣。嗚呼。南北戰爭之名詞。抑何不祥。吾讀美史而哀俄羅斯。吾尤願愛國之政治家。永永勿蹈俄羅斯之覆轍。而使後人寄哀於無窮也。『理勝者力勝。』此言固足鼓吾輩衛道之勇氣。然在處政爭衝要之人。則尤須平矜釋躁。取他方面之眞理。以祛其固閉之私。此所謂自勝者強。古大臣休休有容之度也。若存一剛愎自是之心。則君子亦何嘗不足誤國。

## 第十四章 放奴及被刺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清同治二年國前四十九年民一月一日。林肯公布解放奴隸令。是爲南

北戰爭之一大轉機。令曰。

余以大元帥職權。際茲合衆國  
內亂。侵尋綱維解紐之時。敢以  
處置戰爭之必要。布令於衆。自  
今伊始。各州境內有被蓄爲奴  
隸者。其咸復乃自由。我合衆國  
行政部暨陸海軍官。當承認其  
自由而保護之。

初。南北之開釁也。北方共和黨。已  
以放奴爲請。林肯生平。本爲此一  
大事出世。自亦極表同情。然慮放  
奴以後。將益犯南人之怒。堅其負  
隅反抗之心。故仍隱忍未發。至是。



戰禍頻年不已。南軍以奴隸爲前驅。連得勝仗。林肯乃知放奴之舉。非特人道主義所不容緩。抑且可以制叛軍之死命。永絕南北紛擾之機。遂決以大元帥之職權行之。蓋林肯仁心仁聞。固過人一等。而謀定後動。不敢舉國家之大器。輕於一擲。其忍耐心尤不可及也。

放奴令頒。除奴籍者凡四百萬人。奴隸之役於南軍者咸倒戈降。南軍遂大挫。是年五月。南將黎戰北軍於蓋塞羅維。Chancellersville。雖獲勝。然喪其名將。駕克孫。Jackson。及七月。北將梅特 Meade。有揭地堡 Gettysburg。之捷。格蘭脫有維克斯堡 Vicksburg。之捷。北軍益乘勢銳進。所向無前。法帝拿破侖三世勸和。林肯不從。是爲南北戰爭之第二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清同治三年。民國前四十八年。是爲南北戰爭之第四年。時南軍勢益窮蹙。而林肯總統任期已垂滿。北方民主黨擁戴將麥克爾蘭爲魁。選舉之爭甚烈。然林肯卒獲聯任。次年三月。林肯乃於四方告捷聲中。行第一次就職禮。其演說詞。不矜己之功。不幸敵之敗。尤藹然仁者之言也。詞曰。

吾儕其釋憤怒。擴仁量。以果毅堅決之心。擁護正義。上帝既以保障正義之責任。授諸吾儕。吾儕其敢勿兢兢以求副斯責。國家之瘡痕。當思有以復之。戰場之勇士。當思有以勞之。陣亡諸先烈之寡妻弱息。當思有以撫之。恤之。凡可使吾國民與世界諸國同享久長公正之和平者。皆吾儕所不可不勉者。



也。

林肯第二任就職之年。卽南北戰爭平定之年也。先是林肯以格蘭脫爲總司令。連勝南將黎。困之於里士滿。而南將約翰斯頓 Johnston 亦屢爲北軍別將夏曼 Sherman 所敗。退守彼得堡 Peterburg。至是年四月。格蘭脫拔里士滿。夏曼亦攻彼得堡下之。黎與約翰斯頓相繼降。尋獲其總統大衛斯於佐治亞。南北之戰遂平。

里士滿之陷也。林肯適以犒師巡戰地。遂蒞茲南軍之舊都。撫其遺民。黑奴數萬人。咸扶老攜幼。呼上帝致感誠。尋歸華盛頓。攜其夫人赴伏特劇場 Ford's Theater 賀戰勝。伶人菩士 Booth 南軍餘黨也。狙擊之。林肯遂逝世。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清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也。得年五十六歲。

批評

奴隸解放令。爲美國史中極有關係文字。獨立宣言書所舉自由平等諸大義。實至此始竟全功。然林肯以國民之公意。行其平日之宿願。仍兢兢不敢

軼出法律範圍。一則曰：『大元帥職權。』再則曰：『處置戰爭之必要。』蓋言此僅戰時之便宜行事。仍有待於立法機關之追認也。故禁奴之舉。亦至約翰森 Johnson 繼任。改正憲法以後。始爲經常法典。凡立憲國之元首。可不奉爲圭臬。

老子有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林肯之於南北戰爭。蓋處處以哀字出之。故能卒奏勝利。然讀其第二次就職演說詞。則雖勝利以後。猶未忘哀之心也。與彼獻俘告廟。貪天功而樂人禍者。其仁暴之相去爲何如。

## 第十五章 言行拾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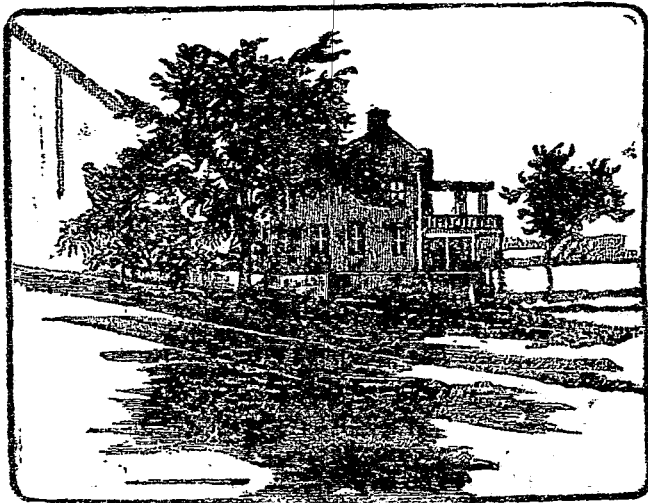
林肯之德業。與其再造美國之歷史。既略具於前數章矣。然其嘉言美行。散見於載記者猶多。請更雜舉之。以供少年之取法而殿吾書。

林肯不吸煙。不飲酒。少年時嘗作禁酒論。時已推爲名筆。

林肯性樸素。不尙奢華。雖爲大總統。服御仍無異於平民。出入未嘗具警衛。

林肯富於樂天觀。治事常從容不迫。當南北戰爭之際。萬幾叢脞。殆匪常人所堪。然林肯仍好整以暇。雖例行公事。亦多躬親。

林肯好讀小說。雖軍書旁午。其几案間。必有齊諧志怪之書。滑稽索笑之編。以自排遣。尤喜爲人道之。林肯善社交。工演說。談論好作詼諧語。演說時亦然。然待人一本於誠。政治家之陰謀詭計。最所深惡。林肯愛真理而能決斷。然深於服善克己之功。與朋輩論事。每引咎自責。嘗曰。『余不能支配事實。惟



林 肯 私 邸

能承認事實之真相而服從之。』

林肯悲憫之懷。得天獨厚。軍中有逃兵被捕。林肯輒縱赦之。一日獲某兵。將軍伯脫勞 *Beleg* 必欲置諸法。林肯作諧語笑之曰。『天既與彼以怯懦之雙腿。彼又安能不用此腿以逃。』卒縱之去。

林肯奉獨立宣言書爲政治之信條。於人權平等之義。信之尤篤。嘗論黑奴問題曰。『黑人膚色。誠與吾儕不同。其他優劣之點亦甚夥。然其具有將自己之手所得之麪包。置諸自己口中之權利。則不以膚色之白黑而異也。』

林肯重民意。重自治主義。嘗曰。『人民者。國會與法院之真正宰也。故憲法之疑難。惟當以民意定之。民意能防止破壞憲法之政客。不至破壞憲法也。』

林肯應付外交。亦極敏練。初南軍派馬森 *Mason* 史拉特 *Stidell* 赴歐洲。冀得英法二國後援。已御英船出公海。爲北將威爾克 *Wilkes* 截獲。英人索犯。急并責謝罪。美民聞之咸激昂。林肯卒徇英人之議。得無事。其言曰。『一時期中。祇容一戰爭。』外交界以爲名言。



某史家之評華盛頓也曰『善人中之最偉大者。偉人中之最善良者。』如林肯者。殆亦無媿色矣。

### 總評

讀林肯傳。應知境遇不足以困人。但在人之有志。

讀林肯傳。應知其處處不失民主國政治家之風範。

讀林肯傳。應知其南北戰爭之功業。有解放黑奴統一國家之兩大鵠的。爲其功業之眞精神。故足不朽。與窮兵黷武者不同。

讀林肯傳。應知林肯之功業。全由德性中流出。吾輩欲希望林肯之功業。應先修養林肯之德性。

923.1

5382

S0385

著者: 錢智修編

書名: 林肯

| 還書日期 | 借書人 |
|------|-----|
|      |     |
|      |     |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923.5.....

.....8382.....

登錄號數.....S0385.....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尚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為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察原諒布下忱統祈垂管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二年國難後第一版  
 七月印行

(二八六七)

少年  
 叢書  
 林 肯

ABRAHAM LINCOLN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
|-----------------------|-------------------------------------------|-------------------------------------------|-------------|-------------|
| 發<br>行<br>所           | 印<br>刷<br>者                               | 發<br>行<br>者                               | 校<br>訂<br>者 | 編<br>纂<br>者 |
| 商<br>務<br>印<br>書<br>館 | 上<br>海<br>南<br>路<br>商<br>務<br>印<br>書<br>館 | 上<br>海<br>南<br>路<br>商<br>務<br>印<br>書<br>館 | 孫<br>毓<br>修 | 錢<br>智<br>修 |

本書校對者毛鷓基

28  
449921



ADC  
887.127=41

